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。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